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 支持自主碳核查项目操作规程

支持自主碳核查项目，依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于未纳入全国或深圳碳交易管控范围的年碳排放量超过100吨，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经由第三方核查机构发放的《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可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营主体。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

财务管理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4.2025 年未纳入碳交易管控范围、年碳排放量不少于 100 吨的企业，且在深圳市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营主体，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经由核查机构（须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2150、GB/T 32151、DB4403/T 628、DB4403/T 629—2025、ISO 14064-1、ISO 14064-3、GHG Protocol 等）出具的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办理流程

（一）企业登录“A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进行确认信息；

（二）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三）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有关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四）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

（五）经审议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文下达资金

计划；

（六）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对受理项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特别提示

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只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要求的时限登录“A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确认即可（未注册“A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

六、时限要求

（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因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本操作规程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